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9529 號函同意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五年期，乙券十年期，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8 月 1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10%，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2.20%。
- 七、還本方式：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且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八、計、付息方式：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債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1. 信用評等：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評定為 twAA-，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 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4.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銘陽

